

局新建工程處於忠孝東路至成德市場興建忠孝醫院，工程施工中致路面較不平整，業通知該處飭商改善，並隨時注意鄰近道路之平整。

### ※ 記 錄

速記・吳學勳

一一七六年四月七日——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現在進行工務部門第六組質詢，由馮議員定國等五位，時間為八十分鐘。現在請開始。

馮議員定國：

一、七十五年全年道路挖掘及養護資料統計提供案，本局七十五年元月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經常養護面積計一二一萬一・三五六平方公尺、紅磚養護面積計三萬一・三一七平方公尺，挖掘總面積計五六萬二。

二、七四・五一平方公尺（挖掘總面積詳如附表）。

### 工務部門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七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馮定國（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洪濬哲 高熏芳 陳光憲 陳俊源 計五位

時間八〇分鐘

質詢摘要：

1. 不是上天就是下地。
2. 好人不敢做，壞人爭著做。
3. 公眾所周知的事不必舉證。
4. 都市計畫不會計畫。
5. 公共工程不安全。
6. 二十世紀的文明要拖到二十一世紀。
7. 挖不完的臺北街頭。

我認爲都計處有責任，貴處未提出計畫，都委會即無法討論；而都委會所提的討論案根本不是委員所應討論的問題。因此，此項工作等於閒置，各單位首長喜歡怎麼做就怎麼做，造成很多問題無法解決。這一點請兩位答覆。

都市計畫處卓處長聰哲：

臺北市的都市計畫對本處而言，除了細部計畫的檢討外，較重大的案子也分頭進行，例如：臺北市土地分區檢討案已於七十

二年十月十三日公開展覽並送都委會審議，最近即將完成此項工作。

該案討論很久，係由於牽涉到全市的問題較為複雜。另外，

擬於二年內研究整個臺北市主要計畫並通盤檢討，最近業已完成

部分工作，對於民國一百年臺北市究竟將發展為什麼樣的都市加以研究。然而牽涉的範圍較廣，蒐集的資料應是全市性的。

馮議員定國：

這些資料有無提報都委會？

卓處長聰哲：

沒有。全市分區使用通盤檢討的問題已經提報，主要計畫的

通盤檢討目前還未作業完成，完成後再提報。

馮議員定國：

不可能一年內都不談論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的問題，為何我在任期一年內都未聽過這些問題？

卓處長聰哲：

該案作業尚未完成，目前尚未提報。

馮議員定國：

從前有無近程計畫？都沒有嘛！

陳議員俊源：

柯執行秘書！你擔任此職有多久？

都市計畫委員會柯執行秘書鄉黨：

一年兩個月。

陳議員俊源：

你覺得臺北市都市計畫做得怎樣？

柯執行秘書鄉黨：

基本上都委會為審議的機構，計畫送來時我們才審議。

陳議員俊源：

這個案子尚未送到本會。

由誰送審？

柯執行秘書鄉黨：

都市計畫處或工務局第二科。

陳議員俊源：

你覺得有無盡到審議之責？

柯執行秘書鄉黨：

應該有，主要的徵結是剛才兩位議員所指教的……

陳議員俊源：

你們兩位都在場，剛好可以談一個問題。

位於北投區的仙渡平原占地數千公頃，是臺北市唯一由政府使用的大平原。由該平原的使用可以看出臺北市根本毫無都市計畫，不知道兩位究竟做了什麼？市府任意截取五、六十公頃設立關渡水鳥保護區，你們也公告了。再者，為大眾捷運系統所需，又隨意分割兩百公頃做為北投機廠，你們有無盡到都市計畫的責任？地方民眾可以忍受，我們身為地方民意代表會一再向市政府溝通、反映，希望不管作何用途均應有週詳計畫。正當溝通、協調之際，四月一日工務局第二科竟與經濟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之一的臺電公司秘密交易，認為市府可任意分割農地做為調車廠，因此臺電也希望分割一塊土地，你們有無注意到這個問題？覺得合理嗎？臺電公司憑借何理由分割土地？最後透過其上司經濟部，以乙紙證明書假借「為適應經濟發展需要」為理由變更用地，你覺得做法合理嗎？或許都計處根本不知道，工務局或許未將該案送至都計處。

柯執行秘書鄉黨：

這個案子尚未送到本會。

陳議員俊源：

你看過該案嗎？沒看過爲何已經公告，如此如何計畫？誰要

負責？工務局徐局長是否知道此事？可否代他答覆。

該公司自去年九月起與工務局秘密交易，且未讓當地農民知道，四月一日突然公告，並通知農民前往參加說明會，使農民非常吃驚。

卓處長聽哲：

依照我們的看法是希望這些公用事業的設施能整體規畫。

陳議員俊源：

工務局與臺電公司的公文往返很多次，你們却請他們向東延伸，靠近北投機廠，而該公司却不願意挪移位置，希望設於西邊，這些公文你看過否？

卓處長聽哲：

我看過此案，工務局是主管機關對於該申請案有權要求其修改。

陳議員俊源：

我覺得你如此答覆是不負責任。都委會只負責審議，公告有異議時方予審議，還可以原諒，縱然是工務局第二科承辦都計處亦應介入，你身爲都計處處長有無失職之處？

卓處長聽哲：

我會調閱該案，始發覺是由本處有關主管代爲決行的。

陳議員俊源：

目前已經公告，臺電公司並已通知當地農民參加說明會，意即指明要這塊地，完全未將市府放在眼裏。

卓處長聽哲：

我想召開說明會之後，申請單位對於農民的意見將會處理。

陳議員俊源：

你敢保證該案會撤銷嗎？

卓處長聽哲：

應視農民所提意見與臺電公司的意見，何者有理，並由都委會審議。

陳議員俊源：

公文已往返多次，你們已經同意使用，唯應東移靠近北投機廠，爲此曾舉辦協調會，該公司復稱「往東移將多花費四億元且架設困難」，何謂「架設困難」？他們是專家嗎？

洪議員濬哲：

你們兩位出國考察都市計畫總共有幾次？臺北市的都市計畫如何能和先進國家比較？簡直一塌糊塗，沒有一樣事情能做好。七號公園是否蓋運動場？有無評估？

卓處長聽哲：

建運動場是由教育局主管，運動場規劃設於七號公園乙案於都市計畫中自有其道理。曾經邀請楊傳廣、紀政等以代表民意及具備專業知識者……

洪議員濬哲：

你以爲他們都懂嗎？

卓處長聽哲：

至少他們在對這一方面較爲了解。

洪議員濬哲：

有一點你們要承認，那就是缺乏良好的規劃師。如何妥善規劃、執行是最重要的，運動場的設置既沒有事先評估，且由不太懂而自認爲是專家的人規劃。另外，中山北路的足球場目前有無確定？該地是位於很好的文教娛樂中心，其旁有兒童樂園、美術館及PX等。設置足球場後，將來停車場設於何處？

卓處長聽哲：

都市計畫中是劃爲公園用地，將來的開闢情形是由有關機關辦理。

洪議員濬哲：

爲何要開設足球場？

卓處長聽哲：

此事由教育局規劃，不是本處負責的。

陳議員光憲：

在該處蓋足球場將來一定要後悔的，於七號公園設運動場亦同。做事之前一定要先評估，每次由國外回來，覺得本市的建築、規畫、捷運系統等都無法與外國比較，總是很生氣。

我覺得臺北市應有完整的都市計畫，可是在市民心中總覺得似乎一切都沒有計畫。譬如基隆河截彎取直的問題，從六十一年規劃爲住宅區，七十二年劃爲流水區，此事迄目前尚未解決。另外，東西向快速公路一共訂了六個方案，究竟以何案爲較佳？附近居民皆反對快速公路經過，其理由爲：景觀障礙、噪音、空氣污染等。都市計畫委員會對此事却從未說明，難道此事都委會無關嗎？請處長先答覆這個問題。

卓處長聽哲：

我想這些問題有的並不是都市計畫的問題，在都市計畫規劃好之後的發展情形並不屬都市計畫範圍的工作。

陳議員光憲：

如此完全沒有配合。

卓處長聽哲：

並非沒有配合，而是都市的發展方面是由各單位分別辦理，

並沒有一套發展計畫，本來研考會也做此項工作。

馮議員定國：

那麼都市計畫處做什麼事？

卓處長聽哲：

負責整體規劃，定出將來發展的優先順序，至於發展方向並非本處職責。

馮議員定國：

譬如：基隆路是否採高架的問題，應予市民正確的答案，否則市民天天陳情，經常舉行協調會，却只敷衍地答覆「研究、研究！」不久却又在報上刊載要做高架方式，使市民又陳情，又舉行協調會。另外，中華商場案、松山菸廠設文教區等現在如何？應早日公布週知，使市民心理有準備。凡此種種整體的規劃應先完成，使市民了解臺北市的前瞻性究係如何？如果必須於某地設道路，應不避諱地讓該地居民知道，使其能提早搬遷、準備。不要每次都讓市民埋怨、哀聲載道。

卓處長聽哲：

東西向快速公路是新工處委託規劃，臺北菸廠是本處自行規劃由於牽涉許多單位，必須協調確定後……

馮議員定國：

東西向快速公路與整個都市景觀有關，你們應參與及了解。應該可以參與。

陳議員俊源：

你們兩位是都市計畫處處長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應了解都市計畫本身應有整體的規劃、長遠的眼光，且不畏權勢。臺灣電力公司固然是屬於經濟部的國營事業單位，但不必怕他，

若認為不合理應該告訴他們，爲何要將就他們呢？何況整個過程完全是秘密進行，不但民衆不知情，我身爲民意代表也全然不知，直到四月一日你突然公告，這種做法使市民非常傷心，我們的國家與社會刻正邁向現代化，此做法是不應該的。

卓處長聽哲：

一開始若能將此事公開最好。

陳議員俊源：

應該溝通、協調啊！爲何一開始不能公開？顯然唯恐一公開即遭反對，然而有無檢討反對的原因呢？

卓處長聽哲：

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計畫訂定後應公開展覽，展覽期間應舉辦說明會。目前與民衆接觸公開徵求意見方面只進行到這個階段。

陳議員俊源：

今天提出這個問題是希望你們注意此事的嚴重性，我們將於公告後一個月內向都委會提出異議，並希望樹執行秘書正視這個問題。現在請兩位休息一下。

洪議員濬哲：

請徐局長備詢。

臺北市近幾年來違規啤酒屋及地下色情行業不斷氾濫，對於居住的品質已構成威脅，最近又有向空中發展的趨勢，將營業場所擴至頂樓，公然向法律挑戰，此事你有無注意到？

徐局長德餘：

啤酒屋於去年發展很快，經取締後已漸緩和。今年本局將會繼續注意這個問題，因爲到夏天時他們還會繼續擴大營業。

洪議員濬哲：

陳議員剛才所說的這一家啤酒屋，我們會立刻派員查明是否

爲何市區到處可見很多大型廣告，如閣樓、天堂鳥及長安東路、民生東路口之空中花園等，爲何無法取締？

徐局長德餘：

我們會依規定取締，但如果有營業許可，則可依法經營。

洪議員濬哲：

違規使用，如何會有營業許可？重點在於到底要怎麼做？有沒有解決辦法？

徐局長德餘：

建築管理法令方面有規定何種條件下可以經營餐廳、啤酒屋，若不合規定就應取締。

洪議員濬哲：

我剛才所講的就是不合於規定的，你要如何取締？

徐局長德餘：

聯合取締小組由警察局、建設局、工務局等主管單位組成，由市府戴顧問領導正積極取締中。

洪議員濬哲：

我們知道貴局已有處理，唯希望拿出魄力來。

陳議員光憲：

臺北市有許多地下室原應做爲防空避難所、停車場，可是却違規使用。而違規使用的情況目前已延伸至屋頂，民生東路與林森北路口有一非常大的廣告，寫著「全國獨一無二的空中花園啤酒屋」，已嚴重的違規使用及危害附近住民的安寧，並且威脅公衆安全。許多市民懷疑大違建爲何不拆除而小違建却一定要拆除？這家明目張膽的空中花園啤酒屋是否應立刻查報拆除？

徐局長德餘：

合法，並依規定處理。

陳議員俊源：

地下色情行業與違規啤酒屋已往頂樓發展，變成大違建，如長安東路「閣樓」地下舞廳，每晚十一時三十分即開天窗，讓舞客觀賞滿天星斗，這種情形是否屬於大違建？依規定應即報即拆，你們為何不拆呢？建管處給我們的公文却是「限期自行改善」。當初六大中庭也是令其「自行改善」，閣樓、空中花園皆令其「自行改善」，為何一般民眾的小違建要即報即拆呢？

徐局長德餘：

剛才所談的這個違建不知是新違建抑或舊違建？假如是新違建當然要即報即拆，但對於老違建我們還是會處理，此事我們會查明。

陳議員俊源：

你現在立刻問建管處處長。

徐局長德餘：

這裏有一項資料是位於長安東路二段一百十二號十二樓，如果是指這一層樓，是有合法使用執照的，不知陳議員所指是否這一棟大樓。

陳議員俊源：

我是指該樓樓頂的違建，並非指第十二層樓，該頂樓的違建係做為地下舞廳使用，建管處長怎可不知？怎可查報錯誤呢？

徐局長德餘：

我們將進一步查明。

陳議員俊源：

爲何業者於施工時不予取締，俟其耗資千萬元完成後方令其自行改善，顯然有意包庇。

徐局長德餘：  
這一類違建查報可能沒有做到百分之百，我們要檢討，可能有許多違建於施工時沒有查報。

馮議員定國：

你們檢討的結果，七十四年有貪瀆案二案，涉案者二人，七十五年貪瀆案二案，涉案者二人，違建是位於樓頂可以明顯看見的，明知是違建且已查報但未拆，是否應由拆除大隊負責任？抑或由建管處長負責？一年內只有二件違章建築處理人員發生違法案件，市民相信嗎？

徐局長德餘：

建管處此項資料係指一人因受賄而……

馮議員定國：

拆除人員到現場去未拆除違建，是否失職？

徐局長德餘：

有許多違建事實存在而未拆除，如於施工時未查報當然有責任，查報後未完全拆除當然也有責任，不過要視狀況而定。違建查報的案件大於拆除的人力……

馮議員定國：

局長這種說法是敷衍之詞，應該查報一件拆除一件，而且是澈底拆除；不是在牆壁上打兩個洞，技巧性地拍照存檔，使業者又能拆後重建，得到合法地位，屬於非即報即拆的違建。

徐局長德餘：

我們將建立考核的辦法，如：拍照、督導小組複查等方式，發現未拆除即予處分。

洪議員鴻哲：  
請建管處處長備詢。

違建案件何時可以解決只有「天知道」，好人不敢做，壞人

爭著做，貴處副處長最近退休，準備由何人繼任？

建築管理處林處長宗敏：

葉副處長退休，目前繼任人選正物色中。

洪議員濬哲：

從前張清爲什麼要辭職？因爲守法的公務員想要好好地做，就無法生存。建管處研擬違建分類、分期重點處理，却遭局長四度退回，是因爲你們自認無力拆除。

林處長宗敏：

奉指示對於分類、分期重點要研究週全。

洪議員濬哲：

爲什麼大的違建不敢拆，小的違建拼命拆，像敦化北路的鴨蛋商你們拆了，使他們流著淚陳情，而來來大飯店却不敢拆，顯然專門欺負小市民。你沒有魄力執行，我認爲應該辭職。目前來大飯店的中庭改善情況如何？難道裝設電動開關就通過了嗎？我們是法治的國家，應該守法而不能取巧，我們可以到現場去看。

林處長宗敏：

去年處理六大中庭違建時，是由於爲了採光、通風，第一個原則如果於五分鐘內能打開，就不影響採光與通風。第二個原則是參考建築技術規則的規定，只要空地有三分之二以上就不算違規使用。我們是根據這二個原則而決定的。

洪議員濬哲：

這種取巧的辦法，顯然是鑽法律的漏洞，應該屬於違建就拆除。如果大戶違建占用使用空間，也請他們提供，以同樣價值、面積的土地作爲公衆之用，如作爲公園預定地等。

陳議員俊源：

建管處積壓之違章建築案件迄今共有十萬件，對不對？像閣樓、空中花園啤酒屋等爲何不敢拆？却由其自行改善。

林處長宗敏：

我們會派人去查。

陳議員俊源：

已經答覆「令其自行改善」了，還查什麼？

林處長宗敏：

非常抱歉，提出答覆的是使用管理科，該科是針對合法部分的答覆，此事應由違建查報隊調查。

陳議員俊源：

該處不但是違建且違規使用，違建部分應由違建拆除隊前往拆除，違規使用部分應由使用管理科負責勒令歇業，可是兩方面都沒有做。顯然對於大特權、大違建愈是不敢處理，對於小市民的小違建却即報即拆，難怪百姓會不服氣。局長！關於大特權、大違建的問題，建管處無法處理，你有無辦法解決？

徐局長德餘：

原則上應依規定辦理，不能有大、小違建、特權之分。

陳議員俊源：

可是現在已有大、小之分，對於六大中庭等之大違建不敢處理，只處理小違建，而這些小違建案件允許民意代表關說，使民意代表有面子。局長！你有無決心貫徹公平制度，無論大特權、小違建均依法秉公處理？

徐局長德餘：

對於違建的處理，原則上應依公平原則。

馮議員定國：

我提議時間暫停，我們和工務局、建管處官員一起到來來大飯店去看看。

主席：

時間暫停，但現在是業務質詢時間。

馮議員定國：

我們用本組質詢時間，可不可以？

主席：

可以。

徐局長德餘：

我想各位對來來飯店的狀況已經很清楚了，以後再利用機會去看。去年爲何採取這種措施，其原因剛才林處長已經說明。

陳議員光憲：

目前外面傳言「紙上是銀，地上是金，最近又多了兩顆大鑽石」，談及違建科有很多勾結的情事；建照科有許多案子像銀一般，施工科像金一樣，查報隊與拆除隊，像兩顆鑽石。目前如六大中庭大違建不處理，有許多市民會問：爲何小市民要拆除而大違建却可「自行改善」，並照常違規營業？這一點應予市民一個交代。對於這個問題，局長是否立刻處理？如果人手不够是否可將所有查報隊人員集中起來，逐區實施，不分大小、特權，這種做法可使市民不會產生怨言。

徐局長德餘：

陳議員所談原則非常對，問題在於違建案數量大於拆除的人力，才會愈來愈多。如果說「大違建不拆，光拆小違建」恐怕有些誤會，因爲小違建未拆的數量更多。

陳議員俊源：

主席！時間可否暫停，先休息十分鐘。現在情緒已太激動，

我們到來來飯店去喝杯咖啡，緩和一下情緒，好不好？

主席：

你們一定要在十分鐘內回來。

陳議員俊源：

十分鐘後如果還未回來，可以開始計時。

主席：

——休 息——  
——休 息——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

陳議員光憲：

局長應該拿出魄力執行，如果大違建無法消除，小的違建將會更多，也將產生更多的民怨。

洪議員濬哲：

局長！剛才我們步行到來來飯店，我搶先一步進去看時，發現裏面正在搬移桌椅並掛出「暫停使用」的牌子，顯然有人瞞蔽局長通風報信，雖然你想做，却有人不想做。而剛才等候十五分鐘還未見開啓天窗，更擔心上面的吊燈掉下來，可能發生傷亡，屆時應由誰負責？我剛才已提出建議，如果要使用那麼大的空間，可以修正法令，請他們提供相同價值、面積的土地做爲公園預定地，供市民使用。

馮議員定國：

局長！你已經知道前去查看的結果。我們等候將近十五分鐘時離開，以免質詢時間耽擱太久。我們發覺事實與想像中不同，該場地仍然營業，自助餐的標誌——龍船仍在，現場正在收拾桌椅，這些事實已經公諸於社會，因此若非令其「自行改善」的政策

有問題，就是法律有問題，必須強制執行。我們不能欺騙民衆，無法做到的事就要坦白說明，設法改正，讓民衆的心理覺得公平才是。

#### 徐局長德餘：

原來對於六大中庭的處理，是在符合法令規定下，擬訂補充規定令其改進。因此，他們應該達到改進的標準，不能違規使用。

#### 馮議員定國：

他們未達改進的標準，貴局有無督導？

#### 徐局長德餘：

今後我們應加強督導、抽測。

#### 馮議員定國：

爲何從前不督導，等到我們看過後才要督導？從前所有議員都曾問過此事，當時都答覆沒有問題。

#### 陳議員俊源：

今天除了到來來飯店實地查看外，本組質詢時間幾乎都花費於建管處，這對於建管處當然很不公平；然而，本組爲何要花這麼多時間探討這個問題呢？前組李議員也是將大部分質詢時間用於建管處，顯然建管處的業務已經亮起紅燈。每年議員都質詢建管處，局長應比我更清楚，是不是？市民每提及建管處就與「紅包」聯想在一起，你知道是什麼原因嗎？剛才陳議員光憲也談到

「紙上是銀，地上是金，最近又多了兩顆大鑽石」只要負責建照審核的工作就如同獲得白銀一般；而像施工科到現場勘查的人就像取得黃金一樣，獲得比建照科更多的好處；最近兩年又增加了違建科與拆除隊，就像多了兩顆鑽石一般，比建照科、施工科、使用管理科更好。有許多民衆向我檢舉、反映，剛才李議員所談

的「十八個紅包」確有其實，每位市民都知道建管處要收取「紅包」，難道建管處無法改善嗎？

#### 陳議員光憲：

局長！「不平則鳴」，應該讓市民相信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違建科，許多市民都認爲違建有問題，爲何大違建不拆而小的違建却卽報卽拆？造成市民懷疑市政府的公信力。建管處曾經提議將違建分類、分期重點處理，你擔心如此做，可能積壓更多案件，違建科可能發生更多弊端。前任違建科長張清爲何要辭職？我曾經和目前的科長陳光雄討論過此事，我了解違建科科長的職務對於「好人」而言很難擔任，而「壞人」却爭着這個工作，也容易敗壞政風。局長可否拿出魄力，將查報隊集中人力，逐區由營業上違規使用方面執行？如此做市民方能心服口服，市府的威信才可以建立。

#### 馮議員定國：

我們曾經談到「頂樓沒有使用權」這句話，如果頂樓蓋三分之一爲合法，則建造時卽應將此三分之一部分同時建好，並完成屋頂花園，以防止增建。目前臺北市由空中俯瞰，簡直不能看，防火巷完全被占用，發生火災時卽無法逃生。實施建蔽率，是要給予市民更好的空間，目前欲沒有發揮功能，連馬路都被違建占用。爲何不制定法規呢？

#### 陳議員俊源：

今天我很痛心地和你討論這個問題，我對於建管處並沒有另眼看待，本席也從未向建管處關說任何案子，因此，不是關說不成而對該處質詢。俗語說：「哀莫大於心死」，今天的建管處這個單位可以說已經腐爛到底、死掉了。前任處長陳金戊及有關人員被判刑收押之後，其他人員不但不知悔改，反而變本加厲。上

個會期我會提到「安全鑑定報告書」授權予建築師，依據違章建築認定基準核發乙案，結果立刻發現有建築師獨攬三分之二案件的紕漏；這個會期我再次調案三百餘件瞭解，該建築師已經收斂

承攬案件，與一般人相同。我請教局長，以前的不正常現象是怎麼一回事？我上個會期提到要移送調查局，你為什麼不查呢？

徐局長德餘：

上個會期陳議員交代的案子我們已經做過調查、改善。

陳議員俊源：

有無處罰有關人員？近半年的資料顯示已經正常了。

徐局長德餘：

此事交由人事室(2)調查。

陳議員俊源：

已經半年了，為何沒有結果？是「事出有因，查無實據」是

不是？

徐局長德餘：

此事已改善，並規定不能委託同一個建築師包辦。

陳議員俊源：

局長是軍人出身，做事應有魄力。違建是「野火燒不盡，特

權是「春風吹又生」。建築管理處所研擬的分期、分類重點處理方案你不同意，不知有何更好的方法解決？是否你「袖裏有乾坤」，可提出來參考。

徐局長德餘：

處理違建在制度、辦法上要改進，分類、分期重點處理方案是針對過去所積壓的案件加以檢討，不過既然要檢討，我覺得不應流於形式，應有效果。所以，我規定要有處理原則，具體訂定檢討辦法，譬如：重要道路、地區、建築及大面積的違建應列爲

優先。

洪議員濬哲：

可是連施工中的違建都沒有辦法處理，因為人力不足。只有一種解決方法——發包及修改法令；否則等十年也沒有辦法解決。

馮議員定國：

這些辦法都曾經講過，都沒有用。我手中有個案子，是八個違建案使用同一張照片，聽說是一位新進人員承辦的，收取紅包後隨便就結案，此案是證據確鑿，却處理了一年多，這種做法如何有效督導所屬員工呢？

徐局長德餘：

本局有督導之責，然而一般的違建都未送到本局，假如有類似資料可交本局處理。

馮議員定國：

貴局有人事室(2)、查報隊，我們只是議員，頂多有個助理如何做那麼多事？

徐局長德餘：

假如我們多些資料可找出所屬人員隱瞞的事，也是很好的。

馮議員定國：

倒霉的人被我們揭發了，隱瞞的事情實在太多了。

陳議員俊源：

建管處已經傷透了你的心，你已無法再督導他們了，所屬單位這麼多，並不只有建處管處需要督導。我知道你有心向善，因為你即將退休不願發生事情。在工務局第二科，你設置一個「小建管處」，有五個人爲你負責建管業務，可見你已對建管處沒有信心了。

徐局長德餘：

正巧相反，一般人都懷疑建管處發生問題，工務局為何不加強督導？有時却認為對建管處管得太多了。不過本局並非不督導，也不可能管太多，因為人力有限，只有依據權責，掌握重點督導。

陳議員俊源：

你已經延長一年退休，至少還有一年多的時間主管工務局，我們有心將建管處的政治風氣改善，不知局長有無此能力與決心？如果你認為在退休前無法做到，我就不質詢你了。

徐局長德餘：

此事與個人是否退休無關，事情總要繼續做。

陳議員俊源：

是否繼續任其腐化。建管處無論使用管理科、施工科、建照科、違建科、查報隊、拆除隊已全都發生問題，你有無決心改善

徐局長德餘：

我們大家要想辦法予以改善。

陳議員俊源：

不要將責任推到「大家」，你是局長應該改善。

徐局長德餘：

沒有編制的狀況下，我設置幾個人在第二科就是要做到考核

管制，市民陳情無法解決的事，由他們去瞭解。

陳議員俊源：

可以向臺北市的建築師、建築商探聽，那個人會說建管處沒

有收取紅包？

徐局長德餘：

我們的心情和你一樣，應該想辦法改進。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四卷 第十九期

陳議員俊源：

以前地政單位、地政事務所不好，現在已經完全改善，建管處為何無法改善，難道碰到錢手就軟了？

洪議員濬哲：

局長！請專案研究並提出一套具體的辦法，用書面答覆。剛才我可體會你的心情，在建管處外設置「參三」這種做法很好，以軍人作業方式實施督導，可對所屬業務更為瞭解。

徐局長德餘：

對於所屬六個處都有幕僚，為執行任務必須有幕僚協助。

洪議員濬哲：

這個構想很好，是否限期內專案處理。

徐局長德餘：

事實上我們正不斷研究中。

洪議員濬哲：

何時可研究出來？

徐局長德餘：

我想一、二個星期內即可提出解決辦法。

洪議員濬哲：

我們還是給你一個月時間，研究仔細些。

陳議員俊源：

局長！我仍要問你有無決心整頓建管處？有無能力？不要敷衍這個問題。

徐局長德餘：

我當然有此決心，這是我的責任。

陳議員俊源：

你可以請求市政府將所有人事室(2)人員全部集中於建管處，

每次施工、勘驗時派二、三人參與。

徐局長德餘：

我認為建管處究竟應如何做好？應先檢討其牽涉的因素，假如大家都不幫忙就無法做好。

洪議員濬哲：

請新工處處長備詢。

目前公共工程的品質那一樣是好的？如：濱江果菜市場、仁愛醫院、政大抽水站、敦化南路地下道工程等。

新建工程處康處長有為：

目前所做的重大工程如：公館圓環等都是追求高品質的工程

洪議員濬哲：

實際品質為何如此差？有沒有檢討？上次的地震維持了五十五秒，如果再繼續震十秒，臺北不知會變得如何？監工制度如何做？

康處長有為：

監工係採分層負責。

洪議員濬哲：

應該換人，否則為何總是出問題？在建築結構工程方面，如何做法？有無專業技師簽證？

康處長有為：

設計工作都是由專業技師負責。

洪議員濬哲：

社教館、美術館等處做不好，有無追蹤、考核？

康處長有為：

美術館工程不是我們做的。

洪議員濬哲：

像新生南北路的下陷，是工程做不好，是否永遠不再讓他們做？

康處長有為：

新生北路的部分是新的做法，以後在設計上會注意。

洪議員濬哲：

公共工程品質一向很差，一再出問題，如：政大抽水站、民權東路都出問題，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新工處、養工處三個單位都要負責，不到一百公尺就有個坑洞，到目前為止有無查明責任？

康處長有為：

道路上面的密度經試驗後再鋪柏油，是本處負責的。

洪議員濬哲：

應該查明責任，否則每個單位負三分之一責任。

陳議員光憲：

我們對於公共工程安全非常重視，相信處長也很重視。目前敦化南路到基隆路口發生地下道工程弊案，計有五人收押，二人為包商，三人為新工處工作人員。該案由於水泥驗收時與原設計不符，涉及監工人員不會監工的問題，為何還讓他們監工？能否請結構方面的專業技師勘查？

康處長有為：

該案並非混澆土部分發生弊端，而是土壤改良部分，在設計上採「責任施工」，人員、機具、材料均為包商所負責，剛才所提的監工已經釋回，他辯稱對於水電方面不瞭解，不過有施工說明書，應可做為依據。

馮議員定國：

新工處是一個大單位，有許多專家，可是工程完工後却總是發生問題，且層出不窮。施工單位完工後即不負責任，為何不能

於投標前對包商方面有所限制，甚至制度化？譬如：對於一座橋樑定出保證使用年限，將維護費用分期給予包商，該費用於施工金額內扣取，如果工程品質有問題，自然可沒收該款項。目前對於完工時的工程品質無法發現問題，使用一段時間後才可以發覺有無偷工減料，再予補救。為何不建立制度？制度不健全是造成工程品質欠佳的主要原因。

康處長有為：

結構工程有五年的保固期限，五年內如有結構上的問題由包商負責。

陳議員俊源：

今天所談的問題與貴處政風有關，是人謀不臧，公共工程品質為何差？監工為何做不好？內部人員為何發生問題？由敦化南路工程弊案可看出，顯然操守有問題。

康處長有為：

這些事我們隨時都在努力改善。

洪議員濬哲：

請宋處長備詢。廸化污水處理廠要提昇為二級，每天處理的容量有多少公噸？

目前每天為二十七萬噸，計畫提昇為三十五萬噸。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宋處長大同：

洪議員濬哲：

如果市轄河川污染截流設施全部打開，約有五十萬噸污水，到時怎麼辦？像貿易公司一樣，定單多、數量大，交不了貨又有何用？

宋處長大同：

臺北市的超量污水處理，最後還是要排放至海洋。

洪議員濬哲：

今年裝水管戶有十一萬三千戶，是不是？

宋處長大同：

是的，依照都市計畫規劃的面積計算。

洪議員濬哲：

聽說示範方式，不收費用，是不是？

宋處長大同：

原估算是依五百公頃面積範圍計算。

洪議員濬哲：

如果不收費用，應全面退回，以示公平。

宋處長大同：

好的。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

### ※書面答覆（工務部門第六組）

答覆單位：工務局

6. 問：二十世紀的文明不要拖到二十一世紀

答：人類文明的演進在於知識經驗的累積，使其靈活應用於日常事理，以強化合理化現代生活。運用於都市計畫產業則可大略分別為兩類都市發展業務重點：（一）引導都市理性與均衡之發展（二）強化專業分工以提升行政效能。前者在合理區劃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機能，並以尊重自然環境保育之相容使用為前提，達到善用環境資源塑造和諧

答•一、近年來由於本市興建鐵路地下化工程與擴建雨水及

生活環境，而後者在建立系統共識，協調各部門發展，並以資訊電腦化自動化，以期資源有效掌握與運用。依此體認，本局都計處已更新，彙整日常業務可能之缺失及法令審研委請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完成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修訂研究，刻邀集有關單位積極研討進行修法程序，以順應都市健全發展之需。本市今後之都市計畫將朝下述方向全力以赴：

一、擴大都市計畫的長期性指導功能，創造符合臺北市所需要之新計畫類型，以補傳統上主要、細部計畫之不足。

二、調整發展的重點方向，以提昇環境品質，廣為規劃休憩娛樂之土地使用為優先，相反的，對一味以追求高密度成長而加重都市公共設施服務的規劃則持審慎態度。

三、善為利用鐵路地下化及捷運系統等重大交通計畫，使都市發展相輔相成，對西門老市中心及臺北車站一帶，推動都市再發展的建設，對郊外建設地區則規劃成為地區性之服務中心。

四、將都市規劃提升到都市設計，景觀設計，重視都市人文尺度的領域。

就以上努力方向，本局都計處已完成針對本市遠程發展之系列「臺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研究案其目標年期為民國一〇〇年，案內含「政策計畫」、「交通計畫」、「遠程發展計畫」與「電腦資訊輔助規劃」等現正依預定工作計畫進行中。

7. 問•挖不完的臺北街頭。

(二) 新建房屋用戶管線（電力、自來水、電話、瓦斯）之申設，一律規定申請者務必於辦理申領用執照即建損勘驗前，即須將四者合併提出挖掘申請，養工處亦配合核准同時施工，該處決不同意個案申設。

(三) 加強施工前交通安全協調會議與檢驗施工管線單位所備妥之安全設施。

四、加強施工管理每日清晨四時起由各分隊道路巡視員查報轄區道路挖掘修復情形，八時前報處，凡違規施工，即通知改善，並依情節輕重按規定分別予以函警告，公諸報端或科處罰鍰或停止受理其計畫性申挖許可至三個月。

(四) 加強協調、連繫與宣導。

1. 要求管線單位於核准申挖施工之前三天印製施工通報單，將施工管線類別、目的、效益與施工方式、計畫、時間等事項，分送沿線居民及里、鄰長辦公處，必要時發佈新聞，以促進市民瞭解及支持。
2. 每年定期召開管線單位高階層主管以上人員座談會，就各單位間有關挖掘與維護業務所發生之問題，從事溝通。

(六) 跟進修補路面。

1. 重要道路與計畫性挖掘均規定於夜間零時至翌晨六時施工，路面修復配合以跟進式於收工後一小時內修妥。
2. 因故未能如限修妥路面，均先鋪蓋鋼板於當日夜間再行施工，以維白晝交通之順暢。
3. 一般巷弄夜市鬧區、住宅區為顧及市民營生及安寧，以白晝間施工為主，惟仍按跟進式修補方式施工。

二、本局養工處已研妥「臺北市道路挖掘申挖面積分配限額」並簽奉市長核定自七十七年度起實施。該限額規定全市每年道路挖掘總面積以不逾五十萬平方公尺為原則。期使逐年減少，以避免因大量挖掘而嚴重影響市容及交通。另為因應管線單位辦理急需或特殊申挖案。在修復能量達飽和時亦同意申挖單位檢具有關文件得予依養工處七十五年九月間頒發「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線單位申請自行修復路面管理

方案」之規定以自行修復方式提出申挖。目前正由臺電試辦中山區與古亭區部分路段，執行情形尚稱良好。

三、為確保道路完整與維護市容及交通流暢，養工處亦研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道路養護定期預約招商承攬投標補充規定」以發包長期維修，正計畫試辦內湖成功路、康寧路、松山福德街三條道路之發包作業，業於本(76)年三月二十七日招標，惟無廠商投標，擬重新檢討後再行辦理招標。

口頭質詢

1. 問：長安路二段一二二號十二樓閣樓舞廳違規使用處理情形

答：一、查本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一二樓領有本局七十四使字第599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辦公室；又查本局75、12、8北市工建字第69659號函，准予變更使用為餐廳，並應於半年內施工完竣

1)查驗合格後，始准予使用；惟該址迄今(74、4、

1)尚未辦理竣工勘驗，依法仍不得為餐廳使用。

二、有關該址先行違規使用為餐廳，並供客跳舞乙節，經查本局已依警察局中山分局76、2、12中分一本字第2648號函及76、2、27中分一本字第8617、8626號函分別處以罰鍰有案，共計新臺幣三六、〇〇〇元整，並予繼續列管查處，直至改善報驗合格為止。

三、該址應於罰鍰繳清且現場無違規使用為舞廳及屋頂違建拆除後，始得辦理竣工查驗。

2.

問：請提供六中庭、四大賓館目前處理情形。

答：一、六中庭違建部分：

六中庭違建案，已依據本局建管處研擬處理原則及各業主自行改善方案，分別自行改善完畢經本局建管處於75年9月10、17日兩次派員查驗訖，並由有關單位派員繼續列管經常巡查目前尚無違反改善方案之規定。

二、四大賓館違建部分：

本市松江路一〇八巷六號「樂都賓館」、八號「豪

帥賓館」、十八號「香帥賓館」。南京東路三段一

八六、一八八號「雀巢賓館」屋頂違建等經本局建

管處分別於74、6、26及75、9、11先後查報，因

屬已完工之違建已分函通知違建戶自行拆除改善。

問：施工中違建拆除效果不彰請提出具體改進辦法。

答：檢討違建拆除效果不彰原因以及改進措施：

一、效果不彰原因：

(一)民衆守法精神不够，只圖私利任意搭蓋違建。

(二)違建戶心存敵對，致拆除工作常遭阻撓抗拒，公

權力受到影響。

(三)執行拆除人力、機具、車輛等設備，限於預算不

能適時配合需求。

(四)拆除區隊組織編制不合理。

(五)人情關說無法杜絕，導致拆除工作不能做到公平

二、改進措施：

(一)加強法令宣導，培養民衆守法精神，使人人以搭

蓋違建，關說違建為可恥行為。

(二)建議成立專責處理機構，並合理充實人員拆除小隊長納入編制。

(三)分年編列預算更新及增添拆除機具。  
四在人力、機具及設備等未解決前，擬採重點處理，依違建性質妨礙都市程度來權衡輕重緩急，研擬分期分類處理方式，減少人情關說，杜絕執行弊端。

(四)對於施工中違建採即報即拆，以遏止新違建產生。

答覆單位：國宅處

問：公共工程不安全？

答：本處興建國宅工程及代辦工程，除嚴格督導施工控制施工品

質，並訂定完備之檢驗措施，定期抽驗送交公立機構檢驗，

成效良好，歷年所興建之工程，經過數次大地震之考驗，均無安全上顧慮。

## 工務部門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七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蔣乃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潘維剛 劉樹錚 陳世昌 張忠民 謝英美 郁慕明  
吳碧珠 計八位 時間一二二八分鐘

質詢摘要：